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汤山街道 2022 年农田水利水库河堤水利工程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CGJH_2022_1134

南京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技术规格及要求	13
第四章 评标标准	1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	19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资格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磋商报价汇总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磋商分项报价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项目实施方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汤山街道 2022 年农田水利水库河堤水利工程养护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中路 128 号诚基名苑 2 幢 618 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JH_2022_1134

项目名称：汤山街道 2022 年农田水利水库河堤水利工程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21 万元

采购需求：汤山街道 16 座水库日常管养，河道日常管养（黄梅河、七乡河、九乡河、汤水河等 4 条河道），18 座泵站、20 座涵闸日常管养，三座中型水闸日常管养，沟渠日常管养，11 座重点塘坝日常管养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7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中路128号诚基名苑2幢618室

方式：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南京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

售价：每本1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2年9月1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2年9月1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中路128号诚基名苑2幢618室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壹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五、开启

时间：2022年9月1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中路128号诚基名苑2幢618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汤泉西路18号

联 系 人： 蒋主任
联系方式： 025-850967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中路 128 号诚基名苑 2 幢 618 室
联系方式： 025-521401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曹工
电 话： 025-52140133

2022 年 8 月 31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南京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 委托, 对其汤山街道 2022 年农田水利水库河堤水利工程养护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汤山街道 2022 年农田水利水库河堤水利工程养护项目
2	项目编号		CGJH_2022_1134
3	采购代理机构		南京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代理机构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中路 128 号诚基名苑 2 幢 618 室
5	磋商文件获取方法		1. 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南京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中路 128 号诚基名苑 2 幢 618 室）购买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出售方式：每本 1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为止，每天 9：00-11：3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6	项目预算		人民币 221 万元，总价超过项目预算作无效标处理。
7	磋商保证金		无
8	磋商 报名	时间	从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为止，每天 9：00-11：3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中路 128 号诚基名苑 2 幢 618 室
		要求	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南京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中路 128 号诚基名苑 2 幢 618 室）报名。
9	响应性 文件递 交信息	时间	2022 年 9 月 15 日 14:00—14:30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中路 128 号诚基名苑 2 幢 618 室
		要求	1、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在指定时间、地点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 2、为有效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扩散蔓延，请出席开标会人员配合做好防疫工作： （1）近 14 天内无中高风险及较重疫区旅居史，无与发热病人接触史； （2）须全程自觉佩戴口罩（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即可），做好各种防护措施； （3）保持 1 米距离错开就座，提前做好准备，合理安排计划，尽量减少停留时间； （4）其余非必须到场人员请主动回避，原则上不许进入开标现场； （5）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做好防疫工作。
10	响应性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或光盘）壹份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

			本文件为准。	
11	磋商信息	时间	2022 年 9 月 15 日 14:30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中路 128 号诚基名苑 2 幢 618 室	
12	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蒋主任
			联系电话	025-8509671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曹工
			联系电话	025-52140133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服务和工程”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

2.3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磋商，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磋商，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磋商，并提供有效

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4. 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4.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4.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1)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按以下程序进行：

- ①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链接图标，或直接访问“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 ②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 ③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2)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每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截至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5. 供应商的义务及注意事项

5.1 集中现场答疑/勘察：无。

5.2 义务

- 5.2.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完全明了本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提供服务时间，完全明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5.2.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 5.2.3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性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 5.2.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5.2.5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注意事项

- 5.3.1 本项目采购方式是**竞争性磋商**，整个项目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

5.3.2验收标准

5.3.2.1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未明确部分按照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

5.3.2.2供应商随响应性文件提供的货物制造国制造及验收的官方标准或货物验收大纲，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5.3.2.3供应商在澄清响应文件时作出的承诺，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5.3.2.4项目完毕后，由采购单位组织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5.3.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相应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作无效磋商处理。

5.3.4任何供应商中标，须保证所供货物能通过当地有关职能部门验收，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5.3.5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5.3.6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五天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予以答复；在磋商文件公布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除外。

6.2磋商文件公布期间如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磋商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自变更之日起公布期限顺延，相关供应商应请及时关注。如果潜在供应商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相应信息，供应商将承担被拒绝参加磋商或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风险。

7.磋商有效期

7.1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之日后90天。

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磋商保证金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8.磋商费用

8.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招标代理服务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八折计算，不足叁仟按叁仟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二、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响应性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性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9.4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磋商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9.5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6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10.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10.2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响应性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二章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第二章4.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提出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第二章4.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6) 《磋商报价汇总表》
- (7) 《商务条款响应表》；
- (8) 经营业绩及奖惩情况；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2. 报价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为完成相关服务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含人员经费、人员保险费等相关费用及其相应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实施过程中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磋商总价。

12.3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汇总表》、《磋商分项报价表》等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12.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中有关项目需求、义务、付款方式、付款条件和时间进度安排，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结合企业自身条件进行报价，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2.5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12.6 报价表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如有优惠条款，请单独列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货物或服务整体功能。

12.7 政府采购提倡公平竞争，反对盲目压价参与磋商，任何盲目压价和低于成本报价将会被拒绝。

13. **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项目参与人员的职称等能力证书复印件；
- (3)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4) 《技术条款偏离》；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三、响应性文件递交

14. 响应性文件应于规定时间内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

15. 响应性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封装，封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等。响应性文件需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且须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响应文件的；
-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17. 诚实信用

1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磋商

18、磋商组织

18.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8.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9、磋商程序

19.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磋商的轮次由磋商小组决定。

19.3 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 磋商小组制定一个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最优方案，或直接根据响应性文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后报价。

19.5 供应商最终总报价在响应产品数量没有增加，配置、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采购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19.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3）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无成交供应商：

（1）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20、评分方法和标准。

20.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20.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服务方案、机构人员、供应商诚信档案等。

20.3 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21、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1.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21.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磋商过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1.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活动。

21.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1.7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2、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五、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质疑和投诉

24、质疑

24.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一次性提出全部问题及相关质疑文件原件送达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中路128号诚基名苑2幢618室，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4.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采购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等。

24.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4.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5、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6、诚实信用

26.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6.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6.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6.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6.6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要求，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项目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水库（汤山街道 16 座水库日常管养）

1. 草坪日常养护（除草、修剪、施肥、防虫、保洁）养护期一年。机械除草：每年 6 次，每次 8 人需打草 33 天。另需要车辆运费（工人去现场），打草绳，汽油等其他耗材。药物除草：每年 4 次，每次 8 人需作业 22 天。另需要车辆运费，草坪专用药水（金福功）等其他耗材。

2. 水面保洁（水面保洁、垃圾打捞清运）。各水库每月 2 次，每次 8 人需作业 12 天。另需要车辆运费（工人去现场），垃圾拖运，船只等。

3. 白蚁防治（人工，辅材）。每年 2 次，每次 8 人需作业 26 天。另需要车辆运费，白蚁药，引诱桩，鸡爪草等其他辅材。

4. 涵（闸）除锈、防腐、润滑保养。每年 3 次，每次 8 人需要作业 38 天。另需要车辆运费，黄油，劳保用品，松香水，防锈漆及其他辅材。

5. 专职看护人员。水库现场看护，打扫现场卫生。

6. 启闭机电器设备日常管养。负责启闭电器设备的正常运行（80 座*次）。

7. 标志标牌增补（室外、含钢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补，需要人工，拖运，车辆运费等（每年约安装 32 块）。

8. 草坪补植（草皮种类：狗牙根，养护一年；以实际补植面积计算）。根据实际情况对水库进行草皮补植，每年不少于 5000 m²。另需车辆运费，拖运及其他辅材。

二、河道（黄梅河、七乡河、九乡河、汤水河等 4 条河道日常管养）

1. 河道坡面日常养护（除草、修剪、施肥、防虫、保洁）。机械除草：每年 6 次，每次 8 人需打草 27 天。另需要车辆运费（工人去现场），打草绳，汽油等其他耗材。药物除草：每年 4 次，每次 8 人需作业 21 天。另需要车辆运费，草坪专用药水（金福功）等其他耗材。

2. 水面保洁（水面保洁、垃圾打捞清运）。各河道水面每月 2 次，每次 8 人需作业 13 天。另需要车辆运费（工人去现场），垃圾拖运，船只等。

3. 白蚁防治。每年 2 次，每次 8 人需作业 10 天。另需要车辆运费，白蚁药，引诱桩，鸡爪草等其他辅材。

三、18 座泵站、20 座涵闸

1. 建筑室内卫生保洁，建筑室外除草、保洁。每年 4 次，每次 8 人作业 20 天，另需要车辆运费及其他辅材。

2. 涵（闸）除锈、防腐、润滑保养。每年 3 次，每次 8 人需要作业 30 天。另需要车辆运费，黄油，劳保用品，松香水，防锈漆及其他辅材。

3. 启闭机电器设备日常管养。负责启闭电器设备的正常运行（82 座*次）。

四、三座中型水闸

1. 标志标牌增补（室外、含钢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补，需要人工，拖运，车辆运费等（每年约安装 30 块）。

2. 启闭机电器设备日常管养（9 台启闭机，3 台发电机组）。负责启闭设备、发电机组的正常运行，对启闭设备及发电机组进行日常管护。

3. 专职看护人员。水闸现场看护及操作，打扫现场卫生。

4. 建筑室内卫生保洁，建筑室外除草、保洁。每月 4 次。

5. 涵（闸）除锈、防腐、润滑保养。每年 3 次，每次 8 人需要作业 6 天。另需要车辆运费，黄油，劳保用品，松香水，防锈漆及其他辅材。

五、沟渠

1. 沟渠清理（清堵、清淤等）、河坡（除草、保洁、坍塌清理等）。针对淤堵及坍塌段进行清理，每年两次，每次 12 人需作业 40 天，另需车辆运费，拖运等。

六、11 座重点塘坝

1. 护坡养护（除草、修剪、施肥、防虫、保洁）。机械除草：每年 6 次，每次 8 人需打草 26 天。另需要车辆运费（工人去现场），打草绳，汽油等其他耗材。药物除草：每年 4 次，每次 8 人需作业 18 天。另需要车辆运费，草坪专用药水（金福功）等其他耗材。

2. 水面保洁（水面保洁、垃圾打捞清运）。各塘坝每月 1 次，每次 8 人需作业 11 天。另需要车辆运费（工人去现场），垃圾拖运，船只等。

3. 标志标牌增补（室外、含钢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补，需要人工，托运，车辆运费等（每年约安装 22 块）。

4. 建筑室内外卫生保洁、除草。每月 1 次，每次 8 人作业 5 天，另需要车辆运费及其他辅材。

5. 涵（闸）除锈、防腐、润滑保养。每年 3 次，每次 8 人需要作业 6 天。另需要车辆运费，黄油，劳保用品，松香水，防锈漆及其他辅材。

6. 白蚁防治。每年 2 次，每次 8 人需作业 22 天。另需要车辆运费，白蚁药，引诱桩，鸡爪草等其他辅材。

七、付款方式：

按照水利工程管护考核标准，由甲方定期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按季度分期支付管护费用，合同期满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付清管护费用。

备注：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

第四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方法。本次采购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第二名为备选供应商，当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其义务时，由备选供应商顶替，成为新的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2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小数点保留两位）	20
2	服务方案 (6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综合评分。 2.1 针对本项目总体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 （1）方案完整，有效扎实、操作性强，得 10 分； （2）方案较为完整，较为扎实、操作性较强，得 7 分； （3）方案简单笼统，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4）没有提供不得分。 2.2 对项目目标、工作任务等要求的理解，提交的服务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任务要求： （1）理解详细具体、清晰完整，具有针对性、具有实际操作意义，完全满足项目任务，考虑充分的，得 10 分； （2）理解较为具体，有针对性的，得 7 分； （3）理解缺漏、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4）无不得分。 2.3 作业人员配备、培训及管理 （1）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有奖罚淘汰机制。上岗仪表、行为、态度等标准统一、规范的得 10 分。 （2）各类人员配置较齐全，有人员考核标准的得 7 分。 （3）各类人员配置不科学，无人员考核标准的得 4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2.4 服务体系及规章制度 （1）岗位设置合理，有明确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针对保洁及养护服务所做的规划客观、明确的得 10 分。 （2）岗位设置齐全，有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各类规章制度健全，有针对保洁及养护服务所做的规划得 7 分。 （3）岗位设置较合理，或对部门职责、工作流程的描述不完整，或规章制度不健全，针对保洁及养护服务所做的规划不明确的得 4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60

		2.5 工作组织和进度计划方案是否完整、合理 (1)工作流程、进度安排非常合理的得 10 分； (2)工作流程、进度安排合理的得 7 分； (3)工作流程、进度安排不合理的得 4 分； (4)无不得分。	
		2.6 针对迎查、重大活动、投诉、突发事件等应急处理预案 (1) 应急处理预案完备健全，对本项目养护服务有针对性强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 (2) 应急处理预案完备，或对本项目养护服务针对性较强的得 7 分。 (3) 没有应急处理预案，或不符合实际操作的得 4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3	企业业绩 (15 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的水利养护业绩，每个有效合同得 5 分，最高 1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的，仅计分一次。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材料不全或内容不全的均不得分。）	15
4	文件编制 (5 分)	根据投标文件整体性评分，包括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有详细目录并逐页连续页码等：文件编制工整，规范得 5 分；文件编制较工整，较规范得 3 分；文件编制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5
合计：100 分			

说明：

- 1、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 3、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 3.1.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报价的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 4、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 4.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 5.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根据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必须如实提供，相关数据、参数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直接取消应标资格，同时列入诚信管理档案。

8、评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单位：_____
成交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具体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依据招投标文件拟定, 本件仅供格式参考)

政府采购计划号: CGJH 2022 1134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项目座落位置：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

二、养护服务委托管理期限: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委托养护服务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一、本合同项下养护服务费用人民币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CGJH_2022_1134 号汤山街道 2022 年农田水利水库河堤水利工程养护项目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 中标通知书;
-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 3、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4、审定乙方撰写的管理服务管理制度；
- 5、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6、审定乙方提出的管理服务年度计划及财务预决算；
- 7、提供乙方进行养护服务所必须的水、电供应和设施设备的维护及更新；
- 8、协助乙方做好养护服务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9、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养护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工作目标；
- 2、定期向甲方公布服务养护费用收支帐目；
- 3、在本项目管理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委派有岗位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 4、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使用人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

供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养护服务费用，通过合法有效方式解决拖欠服务费的问题；

6、建立、保存管理帐目，及时向甲方公告本养护区域内的重大服务事项；

7、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1、2 款规定，对甲方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8、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9、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乙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1、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由所致的损害；

2、暴动、持械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的损害，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所致，不在此限；

3、因本合同标的物本身固有瑕疵所致的损害；

4、因甲方或第三者之故意、过失所致的损害；

5、因甲方或使用人专有部分火灾、盗窃等所致的损害。

6、因乙方书面建议甲方改善或改进管理措施，而甲方未采纳所致的损害；

7、因甲方或使用人指挥调派乙方工作人员所致的损害；

8、除上述各款外，其它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的。

四、为维护公众、甲方及物业使用人的合法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露、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管理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招标文件”。

3、其他养护服务质量要求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款项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按照水利工程管护考核标准，由甲方定期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按季度分期支付管护费用，合同期满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付清管护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及用工人员的更换需经招标人许可，但全年调整比例不得超过 10%，超过比例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人，调整比例超过 2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4、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及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

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5、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6、乙方在承担上述 3、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每月甲方组织检查,通过评比打分,考核为不合格的下发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若养护单位 7 个工作日内未整改到位,扣除当月日常养护费用(人员工资除外);若养护单位一年内出现 3 次考核得分为不合格的情况,将终止与该单位的管养协议。

8、中标供应商的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再行签定正式合同,中标供应商考核期不合格,试用期日常养护费用(人员工资除外)不予支付,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招标人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9、因乙方提供养护服务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3、本养护合同终止后,在新的养护单位接管本项目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新老养护公司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 1 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过渡期养护服务,过渡期养护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由乙方收取;1 个月过渡期满后,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执肆份,乙执叁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备注: 投标人其他义务

1、协助招标人完成省级规范化水库创建、复核台账准备工作。

2、收集整理管护工作台账，协助招标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对水库、水闸、堤防、农田

水利的考核工作。

甲方（招标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及附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注：建议投标供应商为《投标书》制作详细目录，并将该《评分索引表》放在投标书目录之前。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 CGJH_2022_1134 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需求的磋商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8. 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注册地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 号，项目名称，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证明文件

四、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提出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五、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暨信用承诺书

（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CGJH_2022_1134

项目名称：汤山街道2022年农田水利水库河堤水利工程养护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	...	...	...
	(行数不够, 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经营业绩及奖惩情况

经营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委托人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

1、请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报价部分

一、磋商报价汇总表

磋商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CGJH_2022_1134

项目名称：汤山街道2022年农田水利水库河堤水利工程养护项目

磋商 总报价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份 副本：份	
其它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供应商是否属于 中小微型企 业		填写“是”或 “否”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代理机构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二、磋商分项报价表

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编号：CGJH_2022_1134

项目名称：汤山街道2022年农田水利水库河堤水利工程养护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代理机构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罗列构成“汤山街道 2022 年农田水利水库河堤水利工程养护项目”相关子项目，并将相关报价罗列于上述“磋商分项报价表”中；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技术部分

一、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项目组成员
2.1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CGJH_2022_1134
项目名称：汤山街道2022年农田水利水库河堤水利工程养护项目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码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2 项目参与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参与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汤山街道2022年农田水利水库河堤水利工程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CGJH_2022_1134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学历	
职称		执业资格	
曾经从事项目服务工作和业绩简介			

说明：每人一张表格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我公司就项目编号为“CGJH_2022_1134”的 汤山街道2022年农田水利水库河堤水利工程
养护项目 采购项目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提交）

项目编号：CGJH_2022_1134
项目名称：汤山街道2022年农田水利水库河堤水利工程养护项目

序号	招标要求参数	投标实际参数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可根据各个需求表的内容填报技术规格响应表，但技术规格响应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供货需求的内容全部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5. 如招标文件中规定技术规格货物如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可采用不低于原有配置的货物投标。
6. 注：请投标供应商根据投标货物实际情况填写，如果一字不漏照抄招标文件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附件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汤山街道2022年农田水利水库河堤水利工程养护项目，属于水利管理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_____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核验：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